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5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1月28日回购公司股份18,965,022股，鉴于该部分回购股份即将届满三年，拟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2,062,937股变更为1,013,097,915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及“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898.81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部分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